註冊指定使用^{商品}減縮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

- 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: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 - 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 - 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,網址為: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

- ◎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。
- 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,帳戶號碼為 0012817-7號,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俟本局收到後,將即行寄送。
- 二、申請規費: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- ◎繳費方式:
 - 1. 現金: 限臨櫃繳納, 不可郵寄。
 - 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 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: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 之繳費帳號繳費,以利本局對帳。
 - 3. 票據: 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,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 送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 轉讓」。
 - 4. 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,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 - 5. 信用卡: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,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 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,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,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 - 6. 約定帳戶扣繳:
 - (1)請依照<u>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</u>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 款申請書」寄送本局,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 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 - 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,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,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- 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 三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 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;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
第1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,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,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 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四、申請人如為共有人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,並須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 五、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:
 - (一)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,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並填 具印章具結書。
 - (二)公司或其他法人,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,無印鑑證明者,填具印章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確定減縮時商標權存在,並無被廢止、撤銷註冊、無效或當然 消滅等情事。

乙、填表說明:

壹、	註冊號數、商標(標章)種類及名稱
	註冊號數:
	□商標、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□證明標章、□團體商標
	商標/標章名稱:

說明:

請將申請減縮之註冊號數、商標(標章)種類及商標/標章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 【註冊號數、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,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 前大陸註冊商標,請在註冊號數前,加英文M字母,例如:M3426。

貳、申請人(共	人)(多位申請人時,原	惠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(第1申請人	()	
國 籍:	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	區(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
	□外國籍:	
身分種類:		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	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	
ID:		

第2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:

(英文):

代表人(中文):

(英文):

地 址(中文):

(英文):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說明:

本「申請人」欄,請填寫商標權人資料。

申請人欄:

- 1. 國籍欄:
 - 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;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,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;「外國籍」者,請填上國家名稱,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- 2. 身分種類:
 - 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 行號、工廠」。
 - 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: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: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- 3. ID 欄:
 - 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,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;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4. 申請人名稱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,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(如無外文者,則無 需填寫);中文請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填寫,不得書寫簡體字,外文請統 一以英文填寫;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。
 - 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: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

第3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行。

- 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◎代表人(中文)/(英文)欄: 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- 5. 地址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;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(鄉、鎮、市、 區)及郵遞區號。
- 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,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, 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- 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 文件,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 受送達人。
- 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,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,此處免填;倘委任代理人時,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

姓 名:

登錄字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直:

e-mail:

說明:

本「代理人」欄,請填寫申請人之代理人資料。

代理人欄:

- ◎申請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,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, 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,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委任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,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,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
第4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 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,例如為:TT000101。
 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,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,律師字號例如為: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: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, 俾利聯絡。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說明:

- ◎請填寫欲減縮專用範圍之商品(服務)名稱。擬減縮之商品(服務),應在專用權範圍之內。
- ◎請填寫清楚類別及商品及服務名稱。
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(服務)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說明:

- ◎請填寫減縮後專用範圍之商品(服務)名稱。減縮後之商品或服務應具體明確, 且不能超過原專用權範圍。
- ◎請填寫清楚類別及商品及服務名稱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□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,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第5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說明:			
簽章及具結欄:(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)			
1.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:			
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,並於申請人(代表			
人)處簽章;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			
2.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:			
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			
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			
○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申請人請於申			
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,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			
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			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			
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,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,惟委任書必須			
有申請人簽章。			
本件商標(標章)於 年 月 日,另案辦理:			
■異議案、■評定案、■補證案、■延展案、■其他案。			
說明:			
○若同時辦理異議、評定或補證等相關案件時,務請於附註欄之 內勾選表示,			
並載明申請日期。			
附件: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,並於			
□ 委任書(□ 附中文譯本)			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一附中文譯本)。			
■ 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(附中文譯本)。			
■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□附中文譯本)。			
其他。			

第6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說明:

提出申請時,所附之附件,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。

第7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